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应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1-10项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中,议案2属于逐项表决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应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姚力军先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1-10项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3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额度等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等事项的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上述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3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30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22年3月31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同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695,000股,占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7.99%,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19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40.414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40.712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702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695,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建明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文叶咨询、靖睿投资、海邦巨擎、海邦羿谷、姜正金、尹雪、宓莉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奥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泰生物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69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建明	3,456,005	6.41%	3,456,005	0
2	上海文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90,000	3.51%	1,890,000	0
3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95%	1,050,000	0
4	杭州靖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95%	1,050,000	0
5	姜正金	808,083	1.5%	808,083	0
6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238	1.47%	792,238	0
7	尹雪	419,886	0.78%	419,886	0
8	宓莉	228,788	0.42%	228,788	0
合计		9,695,000	17.99%	9,695,000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695,000	12个月
合计		9,695,000	12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2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3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1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5,000万元、1,5000万元、8,000万元、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新疆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疆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146,484.397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运代办、仓储服务;房屋及场地出租,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新